#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馥丽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谨慎、忠实、独立地履行职责。本人密切关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发布的相关规定,认真学习相关政策,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本人持续关注与公司相关的外部报道及信息,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规范治理和风险防控情况,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审慎发表意见,注重工作实效,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郑馥丽,女,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汕头市汕特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高级经理、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合伙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正德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省粤港澳合作促进会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德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同时中山市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届满六年,申请辞去了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徐开兵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并同时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会议名称	担任职务	应出席会 议次数	实际出席 会次数	现场出席 会议次数	通讯出席 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已离任)	1	1	1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 (已离任)	1	1	1	0
提名委员会	委员 (已离任)	1	1	1	0

报告期内,本人履职期间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出席的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同时在会上依法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弃权和反对票。

2、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履职期间公司未出现需提请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

3、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董 事会次数	现场出 席董事 会次数	通讯出 席董事 会次数	委托出 席董事 会次数	缺席董 事会次 数	是否连 续两次 未亲重 出席全	股出席 东大会 次数
郑馥丽	2	1	1	0	0	否	1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出席的董事会审议的所有 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同时在董事会上依法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对公司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弃权和反对票。

## (二) 行使独立事项职权的情况

1、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公司 补选独立董事、股权激励、外汇套期保值、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等可能影响公 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审慎客观审查,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专业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 2、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未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本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委托独立董事杜建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独立董事杜建铭先生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 (三) 在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履职情况

- 1、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主持召开了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各项工作,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督促审计工作进度。
- 2、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召集并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主持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的实施进行了严格的审核,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薪酬考核方面的合理性、科学性。
- 3、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各项工作,本人任职期间,提名委员会对补选独立董事的资格进行了认真核查。
  - 4、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提请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

#### (四) 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 2 天。本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利用会议期间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认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等情况。本人还重点关注董事会议案形成及决议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执行情况,以及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的管理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针对股权激励执行、外汇套期保值、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等业务,主动向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问询、了解业务具体情况。本人日常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

式与公司高管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进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结合 公司实际情况和本人在会计、审计方面的专业能力及经验,提出相应的意见或 建议。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的工作

本人严格遵守法规和公司规定,独立审议议案并提出建议,利用专业知识确保决策的公正性和客观性。本人认真监督和核查公司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保障信息的真实性和及时性。同时,还不断地学习最新法律、法规,提高履职能力,保护股东权益,为公司提供决策建议,推动其规范运作。

# (六) 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没有任何干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形。

## 三、独立董事年度述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了补选独立董事事项:

报告期内,因本人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届满六年,申请辞去了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徐开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同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本人认为公司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的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审慎、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不存在未 尽职尽责的情况,在董事会中发挥了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郑馥丽